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泥城镇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应出席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推举独立董事左文岐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左文岐、谢晓霞、杜君、周明非

2024 年 10 月 14 日